

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环境 信息公开

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现对我校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南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3593721；

法定代表人：曹雪涛；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人：实验室设备处 张锐 王满意；

联系方式：022-23508119

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7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3 个，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 1 个，天津市重点实验室 14 个，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 4 个。

(二) 排污信息

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废物类别包括实验室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和废试剂瓶。全部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回收，规范处理。2018年危险废物总量为104.25吨，详细种类及数量见表1。

表1 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2018年主要废物种类及数量

类别	数量(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有机废液	86	HW4	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	T/C/In/I/R
无机废液	7.55	9				
废试剂瓶	10.7	其他废物				
总计	104.25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废物全部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回收，规范处理，未建设防治污染设施。我校制定了《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要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

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处置。

实验室设备处还提供了废液收集、存放、处置规程的模板以及废液相容表，要求各实验室张贴在废弃物存放区域附近。



为避免集中存储带来的安全问题，目前我校没有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由学院定期处理。为减少了危险废物的存储时间和短期存量，我校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废弃物每周处置一次，全部委托合佳威立雅公司进行处理（合同编号 HT180515-004）。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证师生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和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草案)》(新的实验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和《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中明确指出:实验室产生和排放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污染物,应按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要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严禁把废气、废液、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排放。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处理。相关学院应定期、定点集中收集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处置。